

##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03 日，建设单位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

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87 号）。项目以漆包线、塑料骨架（壳体）、铁芯、电子模块、环氧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线圈绕组、焊锡、组装、预热、环氧树脂灌注、固化、检测、包装出货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半自动焊锡台、电烙铁、无铅钛锡炉、机械手焊锡机、焊锡机、低压骨架包胶机、包铁芯胶带机、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点火线圈测试台、点火线圈老化测试台、汽车点火线圈开路测试仪、激光打标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压缩机储气罐、低温试验箱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漆包线刮漆机、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绕线机、半自动焊锡机、电烙铁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2) 第二阶段配套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热风循环烘箱（用于固化）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CY9AA72001W。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中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焊接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固化过程在真空灌注固化系统中的固化设备、热风循环烘箱中密闭完成，设备内顶部设有排气口，采用管道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废次品、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1个危废暂存场所和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去除效率：

本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54.8%-58.1%之间。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锡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COD<sub>Cr</sub>实际排放总量为0.054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0.00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46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57t/a，氨氮≤0.006t/a，挥发性有机物≤0.22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张海云 傅志伟 张远权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蒋凯华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606334255	330424197904263017
专家	丁君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56197	530102196504210735
专家	张晓东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3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高建平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2529	511023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许红波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7363266	330402492201261920
验收参加人员	王洪军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5837603	330424198701152653
监测单位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朱勤

项目负责人：梁朱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棱 2-3 层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3
4.1.4 固体废物 .....	13
4.1.5 辐射 .....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 .....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	20
6.4 固体废物 .....	20
6.5 环境质量 .....	20
6.6 总量控制 .....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废水 .....	22

7.2 废气 .....	22
7.2.1 有组织废气 .....	22
7.2.2 无组织废气 .....	22
7.3 噪声 .....	22
7.4 固体废物 .....	23
7.5 辐射 .....	23
7.6 环境质量 .....	23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 监测、分析仪器 .....	25
8.3 人员资质 .....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34
10.1.1 废水 .....	34
10.1.2 废气 .....	34
10.1.3 噪声 .....	34
10.1.4 固废 .....	34
10.1.5 辐射 .....	35
10.1.6 总量分析 .....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5
10.3 总结论 .....	35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36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36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3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9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8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盐环建[2020]128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年产 12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规模，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尚有 3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规模未建设。因发展需要，企业决定将现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项目	15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盐环建[2020]128 号, 2020 年 8 月 3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9 月 26 日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200 万元，租赁浙江海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02 平方米厂房，以漆包线、塑料骨架（壳体）、铁芯、电子模块、环氧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线圈绕组、焊锡、组装、预热、环氧树脂灌注、固化、检测、包装出货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半自动焊锡台、电烙铁、无铅钛锡炉、机械手焊锡机、焊锡机、低压骨架包胶机、包铁芯胶带机、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点火线圈测试台、点火线圈老化测试台、汽车点火线圈开路测试仪、激光打标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压缩机储气罐、低温试验箱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424-07-02-633349）。

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87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漆包线刮漆机、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绕线机、半自动焊锡机、电烙铁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2）第二阶段配套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热风循环烘箱（用于固化）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MA2CY9AA72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棟 2-3 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嘉环盐建【2022】8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比例 1.58%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8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50%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7 号）；
- 2.15、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22058）。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博科尼机械有限公司，往东为东海大道，隔路为嘉兴希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康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海盐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往南为丰树综合产业园；西侧为海盐大道，隔路为浙江圣环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比耐思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众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往北为吉意路，隔路为南洋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5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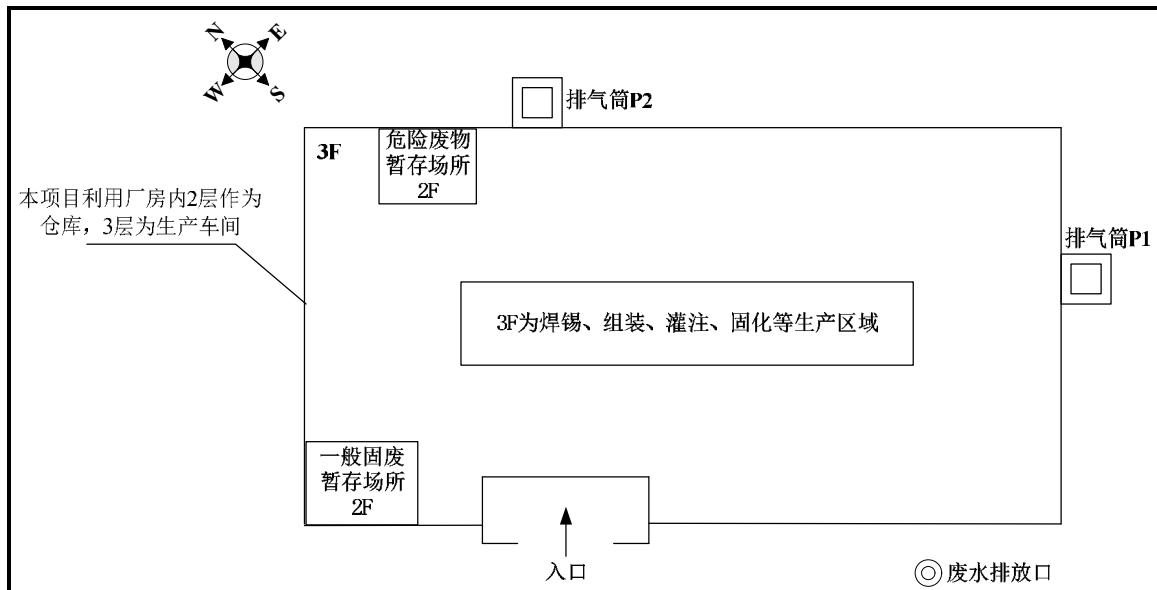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 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85 人	汽车用点火线圈	225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漆包线刮漆机	台	2	2	0
2	全自动绕线机	台	20	20	0
3	半自动绕线机	台	3	3	0
4	高精度数控绕线机	台	9	9	0
5	半自动焊锡台	把	8	8	0
6	电烙铁	把	80	80	0
7	无铅钛锡炉	套	8	8	0
8	机械手焊锡机	台	2	2	0
9	焊锡机	台	2	2	0
10	自动包胶机	台	1	1	0
11	低压骨架包胶机	台	2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2	包铁芯胶带机	台	1	1	0
13	真空灌注固化系统(含预热设备、真空灌注设备、固化设备 3 部分)	套	3	2	1
14	真空灌注机 (用于灌注)	套	2	2	0
15	热风循环烘箱 (用于固化)	套	2	0	2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用于预热)	台	6	6	0
17	点火线圈性能测试台	台	3	3	0
18	点火线圈测试台	套	1	1	0
19	点火线圈老化测试台	套	4	4	0
20	汽车点火线圈开路测试仪	台	5	5	0
21	点火线圈试验台	台	1	1	0
22	高低温冲击试验台	台	1	1	0
23	耐久测试台	台	1	1	0
24	激光打标机	台	4	4	0
25	工作台输送带 (0.4 米×8 米)	套	4	4	0
26	工作台输送带 (0.4 米×12 米)	套	2	2	0
27	工作台输送带 (0.4 米×6 米)	套	6	6	0
28	维修用台式车床	台	1	1	0
2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3	3	0
30	压缩机储气罐	台	3	3	0
31	低温试验箱	台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塑料骨架(壳体)	万套/年	225	180
2	漆包线	吨/年	49	39
3	环氧灌封树脂	吨/年	53	40
4	固化剂	吨/年	9.38	7.2
5	铁芯	万套/年	225	180
6	电子模块	万个/年	188	15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7	橡胶件	万套/年	188	150
8	环保焊锡丝	吨/年	0.28	0.2
9	工业酒精	吨/年	0.15	0.1
10	胶带	卷/年	281	220
11	水	吨/年	1500	1200
12	电	万千瓦时/年	38	2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12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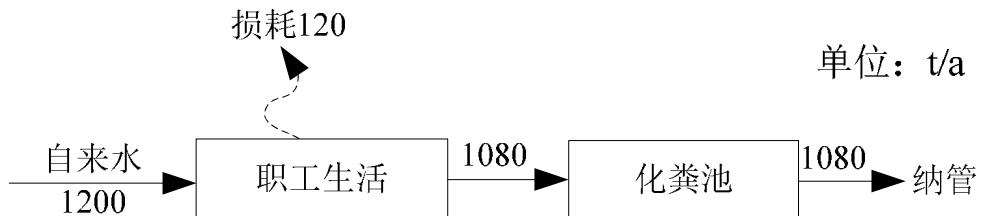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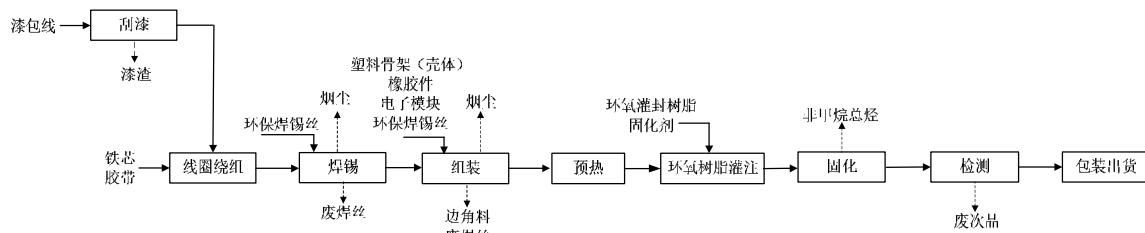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刮漆：利用漆包线刮漆机将漆包线前端一小部分表面的绝缘漆刮下，使其前端位置导电部分裸露出来。

线圈绕组：利用全自动绕线机、半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将漆包线缠绕在铁芯上，再用自动包胶机在缠绕完成后的漆包线表面包上一层胶带。

焊锡：利用无铅钛锡炉将环保焊锡丝熔化，再利用半自动焊锡台、电烙铁将漆包线裸露出来的导线焊接到铁芯上。无铅钛锡炉加热温度约为 4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焊锡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烟尘。

**组装：**利用机械手焊锡机、焊锡机将线圈绕组后的初级骨架与电子模块、橡胶件、塑料骨架（壳体）等焊接组装起来；组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烟尘。

**预热：**利用真空灌注固化系统中的预热设备、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将组装好的塑料骨架（壳体）、漆包线、铁芯电加热至 105℃左右，预热时间约为 2h，主要目的为去除表面的水分。预热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环氧树脂灌注：**将环氧树脂与固化剂以一定比例配制成可供灌注的环氧灌封树脂，再利用真空灌注固化系统中的真空灌注设备、真空灌注机将环氧灌封树脂注入塑料骨架（壳体）等部件中。真空灌注设备、真空灌注机配套油封式真空泵。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甲基纳迪克酸酐；各组分性质较为稳定，在常温下不挥发，故灌注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固化：**利用真空灌注固化系统中的固化设备、热风循环烘箱将灌注后的产品加热固化，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加热时间约为 8h；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检测：**利用点火线圈性能测试台、点火线圈老化测试台、点火线圈试验台、高低温冲击试验台、耐久测试台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区分合格品与废次品。

**包装出货：**利用激光打标机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达标，再经包装后放入仓储区域等待出货。

####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锡、组装	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刮漆	漆渣
	焊锡装配、组装	废焊丝
	组装	边角料
	检测	废次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生产设备详见表 3-2），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中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乙醇。

##### (1)烟尘

本项目焊锡、组装过程中使用焊接工艺，会产生焊接烟尘，在焊接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化温度约为 130℃；环氧灌封树脂、固化剂中的成分性质较为稳定，仅环氧灌封树脂中的溶剂油在固化加热过程中挥发；溶剂油在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固化过程在真空灌注固化系统中的固化设备、热风循环烘箱中密闭完成，设备内顶部设有排气口，采用管道直连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3)酒精擦拭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酒精对个别表面有灰尘的产品进行擦拭，酒精在常温下全部挥发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锡、组装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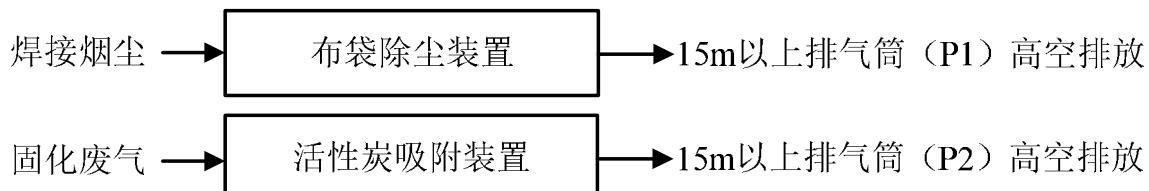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和图 4-3。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活性炭吸附装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漆包线刮漆机、全自动绕线机、半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机械手焊锡机、焊锡机、自动包胶机、低压骨架包胶机、包铁芯胶带机、真空灌注固化系统、真空灌注机、热风循环烘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激光打标机、维修用台式车床、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酒精、环氧灌封树脂、固化剂包装桶均做为周转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漆渣、废焊丝、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 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检测过程	一般固废	7.5	4	外卖综合利用	/
边角料	组装过程	一般固废	7.5	3	外卖综合利用	/
漆渣	刮漆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49	0.02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焊丝	焊锡、组装 过程	一般固废	0.028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二楼东北侧设有 1 间约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二楼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租赁厂房的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罩、管道、排气筒、车间通风等	16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2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2】87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浙江海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02 平方米厂房，以漆包线、塑料骨架（壳体）、铁芯、电子模块、环氧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线圈绕组、焊锡、组装、预热配制、环氧树脂灌注、固化、检验、包装出货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半自动焊锡台、电烙铁、无铅钛锡炉、机械手焊锡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焊接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固化设备、热风循环烘箱密闭,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落实法人承诺,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1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焊锡、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租赁浙江海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厂房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675	675	1350	675	1350	--	1350	1148
COD <sub>Cr</sub>	0.034	0.034	0.068	0.034	0.068	--	0.068	0.057
氨氮	0.003	0.003	0.007	0.003	0.007	--	0.007	0.006
挥发性有机物	0.282	0.282	0.278	0.282	0.278	--	0.278	0.222

注: ①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0.278×(180/225)=0.222t/a。

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控制建议值根据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1350×(85/100)=1148t/a, COD<sub>Cr</sub>: 1148×50÷1000000=0.057t/a, 氨氮: 1148×5÷1000000=0.00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网口（5#）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颗粒物、锡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9#、10#、11#、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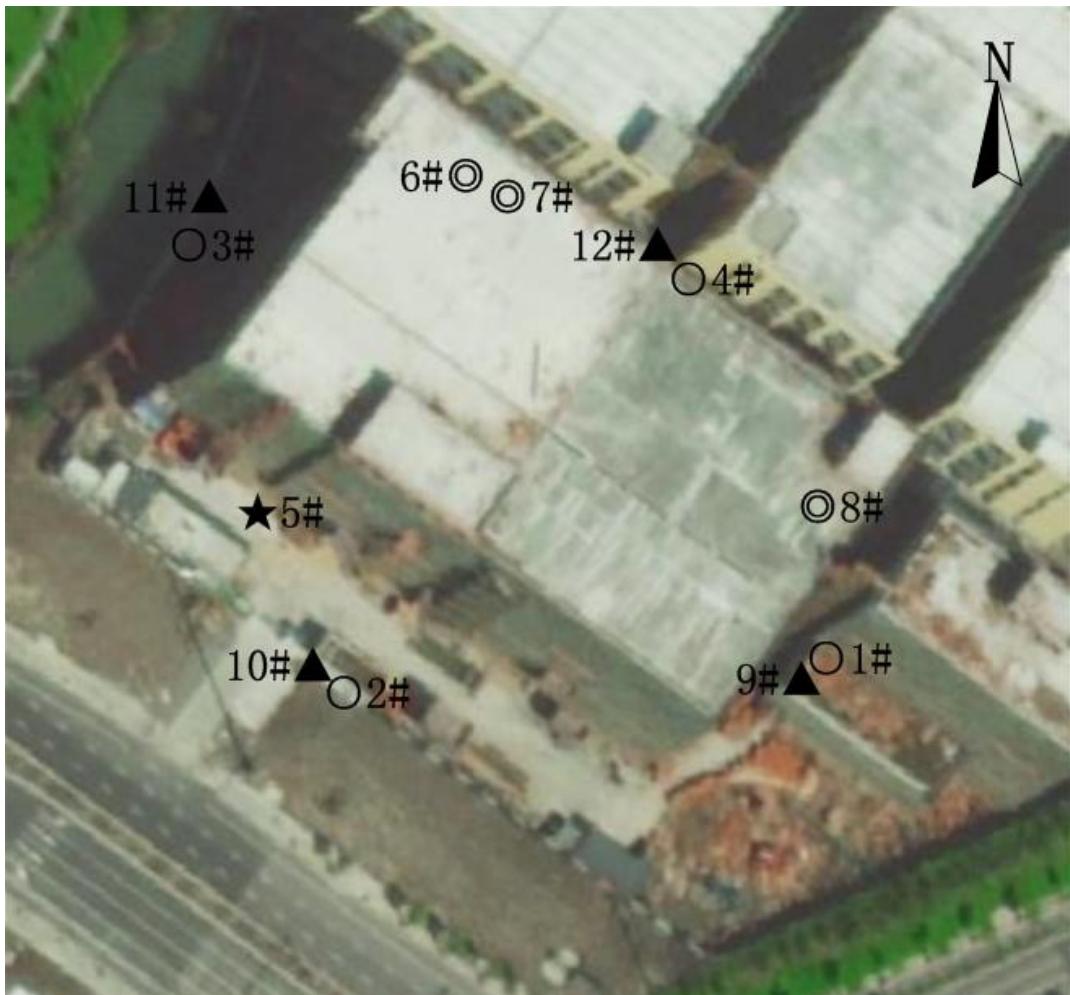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3	6#、7#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8#	◎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
5	9#、10#、11#、1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气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01-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RN3001
噪声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锡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 A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8.3 人员资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4 年	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1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
陆琳玲	11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潘文飞	8 年	现场检测技术员	JXZY-024	现场采样
魏勇超	4 年	现场检测技术员	JXZY-038	现场采样
吴王杰	4 年	检验中心检测员	JXZY-044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检验中心检测员	JXZY-045	样品分析
缪玲丽	7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陆晓晓	7 年	气相项目负责人	JXZY-023	样品分析
张玲玲	7 年	工程师	JXZY-022	样品分析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隋永菊	13 年	工程师	JXZY-021	样品分析
李雅琪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2-20	09:00	8.1	102.2	3.3	东南	晴
	11:00	11.3	102.1	2.7	东南	晴
	13:00	12.4	102.0	3.5	东南	晴
	16:00	8.9	102.2	2.6	东南	晴
2022-12-21	09:00	7.3	102.1	2.9	西	晴
	11:00	9.1	102.0	3.3	西	晴
	13:00	10.2	102.0	2.1	西	晴
	15:00	8.6	102.1	2.7	西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件)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2-12-20	2022-12-21	
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	汽车用点火线圈	180	6000	5380	5550	89.7%~92.5%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入网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0）				第二周期（2022-12-21）					
生活污水入网口（5#）	pH 值	7.2	7.2	7.1	7.2	7.1	7.2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2	237	233	240	240	238	244	234	500	达标
	悬浮物	57	68	59	64	73	56	68	61	400	达标
	氨氮	24.0	22.6	23.9	23.0	22.4	21.7	22.9	23.1	35	达标
	总氮	44.0	43.5	41.0	42.3	42.2	44.1	40.4	42.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64	0.76	0.73	0.77	0.59	0.79	0.60	0.72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2-20）			第二周期（2022-12-21）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12	7.11	6.69	6.40	6.44	8.0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42	0.044	0.042	0.039	0.038	0.050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0）			第二周期（2022-12-21）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3	2.47	2.66	2.47	2.74	2.8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9	0.017	0.019	0.020	10	达标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8#）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	—	3.5	达标
	锡排放浓度	5.64 × 10 <sup>-3</sup>	5.89 × 10 <sup>-3</sup>	5.95 × 10 <sup>-3</sup>	3.91 × 10 <sup>-3</sup>	3.99 × 10 <sup>-3</sup>	3.96 × 10 <sup>-3</sup>	8.5	达标
	锡排放速率	1.50 × 10 <sup>-5</sup>	1.57 × 10 <sup>-5</sup>	1.59 × 10 <sup>-5</sup>	1.06 × 10 <sup>-5</sup>	1.08 × 10 <sup>-5</sup>	1.07 × 10 <sup>-5</sup>	0.31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锡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0）				第二周期（2022-12-21）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0.70	0.55	0.53	0.70	0.46	0.56	0.56	0.56	4.0	达标
	颗粒物	0.104	0.096	0.107	0.111	0.095	0.099	0.103	0.092	1.0	达标
	锡	0.293 × 10 <sup>-3</sup>	0.297 × 10 <sup>-3</sup>	0.305 × 10 <sup>-3</sup>	0.344 × 10 <sup>-3</sup>	0.315 × 10 <sup>-3</sup>	0.320 × 10 <sup>-3</sup>	0.311 × 10 <sup>-3</sup>	0.396 × 10 <sup>-3</sup>	0.24	达标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0.63	0.61	0.55	0.66	0.51	0.48	0.46	0.51	4.0	达标
	颗粒物	0.119	0.117	0.121	0.121	0.117	0.109	0.122	0.116	1.0	达标
	锡	0.102 × 10 <sup>-3</sup>	0.098 × 10 <sup>-3</sup>	0.101 × 10 <sup>-3</sup>	0.102 × 10 <sup>-3</sup>	0.108 × 10 <sup>-3</sup>	0.110 × 10 <sup>-3</sup>	0.095 × 10 <sup>-3</sup>	0.110 × 10 <sup>-3</sup>	0.24	达标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0.56	0.64	0.67	0.62	0.87	0.90	0.94	0.87	4.0	达标
	颗粒物	0.102	0.105	0.109	0.106	0.114	0.109	0.115	0.111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0）				第二周期（2022-12-21）					
		锡	0.054 ×10 <sup>-3</sup>	0.049 ×10 <sup>-3</sup>	0.069 ×10 <sup>-3</sup>	0.057 ×10 <sup>-3</sup>	0.056 ×10 <sup>-3</sup>	0.052 ×10 <sup>-3</sup>	0.060 ×10 <sup>-3</sup>	0.060 ×10 <sup>-3</sup>	0.24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65	0.60	0.62	0.64	0.59	0.55	0.56	0.56	4.0	达标
	颗粒物	0.114	0.107	0.106	0.116	0.112	0.108	0.113	0.111	1.0	达标
	锡	0.055 ×10 <sup>-3</sup>	0.065 ×10 <sup>-3</sup>	0.066 ×10 <sup>-3</sup>	0.069 ×10 <sup>-3</sup>	0.049 ×10 <sup>-3</sup>	0.064 ×10 <sup>-3</sup>	0.071 ×10 <sup>-3</sup>	0.068 ×10 <sup>-3</sup>	0.24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20）	第二周期（2022-12-21）		
	昼间（11:05~11:23）	昼间（13:04~13:21）		
厂界东侧（9#）	52	52	65	达标
厂界南侧（10#）	56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11#）	55	55	65	达标
厂界北侧（12#）	54	55	65	达标

####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为 10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sub>Cr</sub>≤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sub>Cr</sub>排放量为 0.00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57t/a，氨氮≤0.006t/a）。

##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19	0.046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4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实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 0.046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222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固化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出口	2022-12-20	非甲烷总烃	0.043	0.018	58.1
	2022-12-21		0.042	0.019	54.8

本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

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4.8%-58.1% 之间，同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锡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品、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54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46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057t/a，氨氮≤0.006t/a，挥发性有机物≤0.222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浙江海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02 平方米厂房，以漆包线、塑料骨架（壳体）、铁芯、电子模块、环氧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线圈绕组、焊锡、组装、预热配制、环氧树脂灌注、固化、检验、包装出货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半自动焊锡台、电烙铁、无铅钛锡炉、机械手焊锡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焊接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设备、热风循环烘箱密闭，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已落实。 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锡和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次品、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二楼东北侧设有1间约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二楼西北侧设置了1间约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厂房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居民与厂界距离约150m，因此本项目厂房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无原有污染情况。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 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 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 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 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 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 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 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锡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租赁浙江海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厂房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居民与厂房距离约 150m，因此，本项目厂房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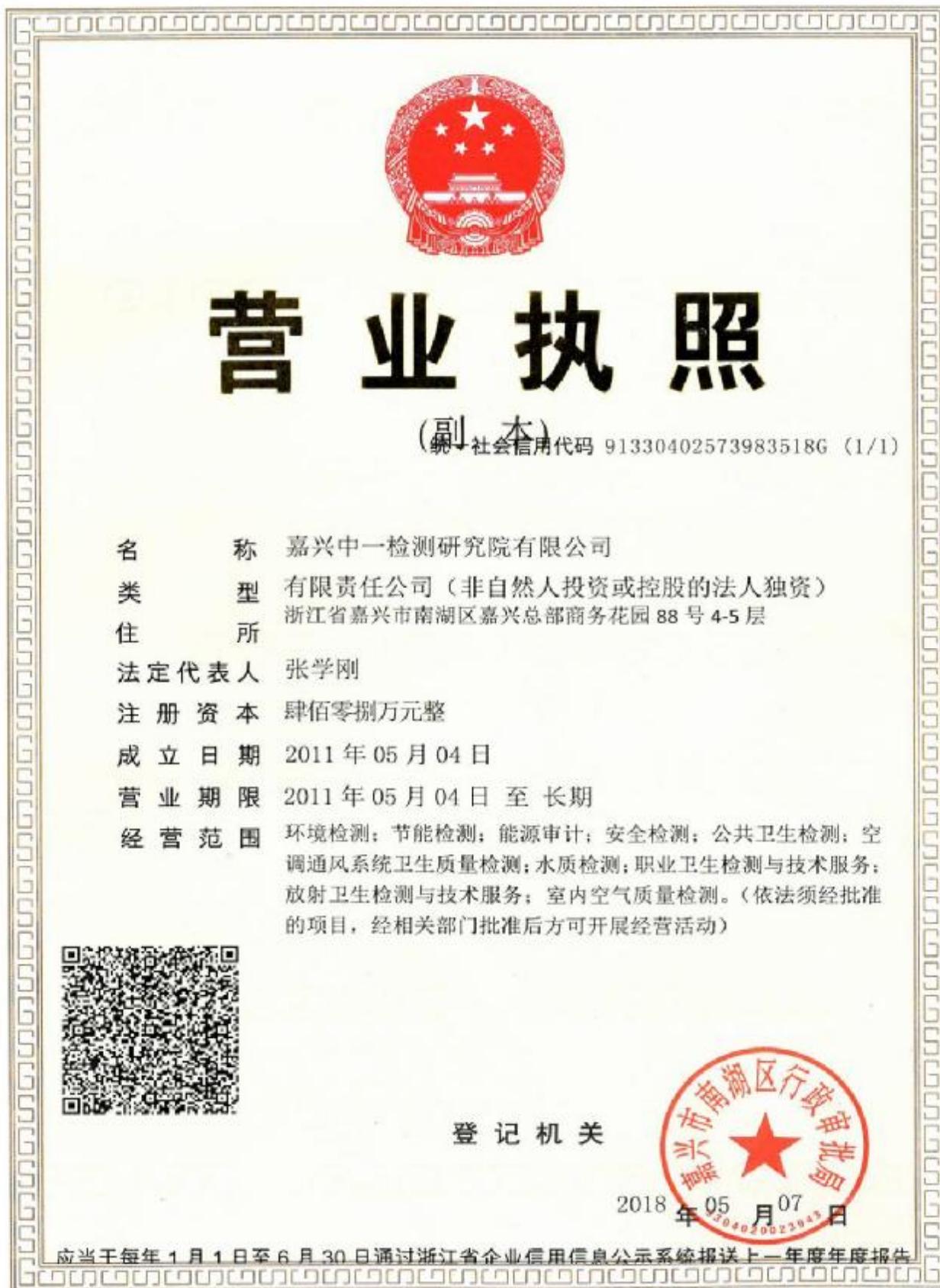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424-07-02-63 3349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 幢 2-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80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Y9AA7 2001W			
	验收单位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58%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Y9AA72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675					0.1080	0.1148	0.0675	0.1080	0.1350		
	化学需氧量	0.034					0.054	0.057	0.034	0.054	0.068		
	氨氮	0.003					0.005	0.006	0.003	0.005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282					0.046	0.222	0.282	0.046	0.278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111547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111547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87号

## 关于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25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25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25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1199号，总投资1200万元，租赁浙江海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1302平方米厂房，以漆包线、塑料骨架（壳体）、铁芯、电子模块、环氧树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线圈绕组、焊锡、组装、预热、环氧树脂灌注、固化、检测、包装出货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全自动绕线机、高精度数控绕线机、半自动焊锡台、电烙铁、无铅钎焊炉、机械手焊锡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25 万件汽车用点火线圈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焊接设备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设备、热风循环烘箱密闭，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

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2022年11月11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皇海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 附件三、城镇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12/6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CY9AA7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1199号2幢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Y9AA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防治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8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设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3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再次复印无效

五 星 级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900-43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11 (精蒸) 馏残渣
HW06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252-004-11、261-011-11、 261-024-11、261-131-11、 252-001-11、261-008-11、 261-115-11、261-02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18-11、261-125-11、
HW08	900-204-08、398-001-08、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900-200-08、900-220-08、 251-011-08、900-217-08、 251-005-08、900-214-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291-001-08、 900-201-08、900-221-08、 251-012-08、900-218-08、 251-006-08、900-215-08、 251-003-08、900-209-08、 072-001-08、900-210-08、 900-203-08、900-249-08、 900-199-08、900-219-08、 251-010-08、900-216-08、 251-004-08、900-213-08、 251-00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再次复印无效

物	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51-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2-17、336-101-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0-17、336-050-17、336-068-17、336-064-17				收集、贮存、利用(R4)	43000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398-004-22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261-087-46、384-005-46				收集、贮存、利用(R4)	18(仅限炉渣)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9-48、321-012-48、321-026-48、321-009-48、321-006-48、321-023-48、321-003-48、321-020-48、321-017-48、321-013-48、321-027-48、321-010-48、321-007-48、321-024-48、321-004-48、321-021-48、091-001-48、321-018-48、321-014-48、321-028-48、321-011-48、321-025-48、321-008-48、321-005-48、321-022-48、321-002-48、321-019-48、321-01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50	261-181-50、261-167-50、							

物	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51-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052-17、336-101-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0-17、336-050-17、336-068-17、336-064-17				废催化剂	261-164-50、261-152-50、251-018-50、261-182-50、261-177-50、261-165-50、261-160-50、251-019-50、251-016-50、261-183-50、261-180-50、261-166-50、261-161-50、261-151-50、251-017-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75-009-50、261-183-50、276-006-50、263-013-50、271-006-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再次复印无效

否

##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漆渣	HW12(900-299-12)	0.03	固态	袋装	焚烧/火法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焚烧/火法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6	固态	袋装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梁朱勤（手机：13586353110）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1号2幢1至2层  
嘉興來得汽車電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1号2幢1至2层

邮编：

电话/传真：13586353110

法人/联系人：梁朱勤

日期：2022年7月12日

嘉  
興  
來  
得  
汽  
車  
電  
器  
有  
限  
公  
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2CY9AA7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1号2幢1至2层0573-  
86032297

开户银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亭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40752823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8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2年7月12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漆渣 HW12 (900-299-12)，32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抹布 HW49 (900-041-49)，3200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32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高秀红

日期：2022年7月12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2日

## 附件七、包装桶回收协议

###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环氧树脂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4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南湖区福良涂料销售中心

甲方向乙方购买酒精，酒精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2020年 8月 14日



2020年 8月 14日

## 附件八、检测报告

(6) 报告编号: HJ222058

第 1 页 共 7 页



正本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2058

Report No.

之通令

项目名称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嘉兴来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海盐大道 1199 号 2-3 层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编 制 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间 2023-01-11  
Report date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jxzy0573@126.com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2-20~12-2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12-20~12-24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指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环境质量影响预测方法 HJ/T 1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225SM-DR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240Z 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浮物	水质 总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P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Q-LS-50A-01-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锡 $\mu\text{g}/\text{m}^3$ )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	
			2022-12-20	2022-12-21	2022-12-20	2022-12-21	2022-12-20	2022-12-21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0	0.46	0.104	0.095	0.293	0.315
		第二次	0.55	0.56	0.096	0.099	0.297	0.320
		第三次	0.53	0.56	0.107	0.103	0.305	0.311
		第四次	0.70	0.56	0.111	0.092	0.344	0.396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3	0.51	0.119	0.117	0.102	0.108
		第二次	0.61	0.48	0.117	0.109	0.098	0.110
		第三次	0.55	0.46	0.121	0.122	0.101	0.095
		第四次	0.66	0.51	0.121	0.116	0.102	0.110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6	0.87	0.102	0.114	0.054	0.056
		第二次	0.64	0.90	0.105	0.109	0.049	0.052
		第三次	0.67	0.94	0.109	0.115	0.069	0.060
		第四次	0.62	0.87	0.106	0.111	0.057	0.060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5	0.59	0.112	0.112	0.055	0.049
		第二次	0.60	0.55	0.107	0.108	0.065	0.064
		第三次	0.62	0.56	0.106	0.113	0.066	0.071
		第四次	0.64	0.56	0.116	0.111	0.069	0.06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率 $\text{kg}/\text{h}$
6#	预热配置、 固化废气处理器 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20	样品 1	7.12
				样品 2	7.11
				样品 3	6.69
				平均值	6.97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率 kg/h
6#	预热配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21	样品 1	6.40
				样品 2	6.44
				样品 3	8.07
				平均值	6.97
7#	预热配置、同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20	样品 1	2.53
				样品 2	2.47
				样品 3	2.66
				平均值	2.55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2-21	样品 1	2.47
				样品 2	2.74
				样品 3	2.89
				平均值	2.70
8#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2-20	样品 1	<1.0
				样品 2	<1.0
				样品 3	<1.0
				平均值	<1.0
		锡	2022-12-20	样品 1	$5.64 \times 10^{-3}$
				样品 2	$5.89 \times 10^{-3}$
				样品 3	$5.95 \times 10^{-3}$
				平均值	$5.83 \times 10^{-3}$
		锡	2022-12-21	样品 1	$3.91 \times 10^{-3}$
				样品 2	$3.99 \times 10^{-3}$
				样品 3	$3.96 \times 10^{-3}$
				平均值	$3.95 \times 10^{-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5#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22-12-20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232	57	24.0	44.0	0.6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237	68	22.6	43.5	0.7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	233	59	23.9	41.0	0.7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240	64	23.0	42.3	0.77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38	—	22.4	41.8	—	
	2022-12-2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1	240	73	22.4	42.2	0.5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238	56	21.7	44.1	0.79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244	68	22.9	40.4	0.6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1	234	61	23.1	42.6	0.72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33	—	22.2	41.9	—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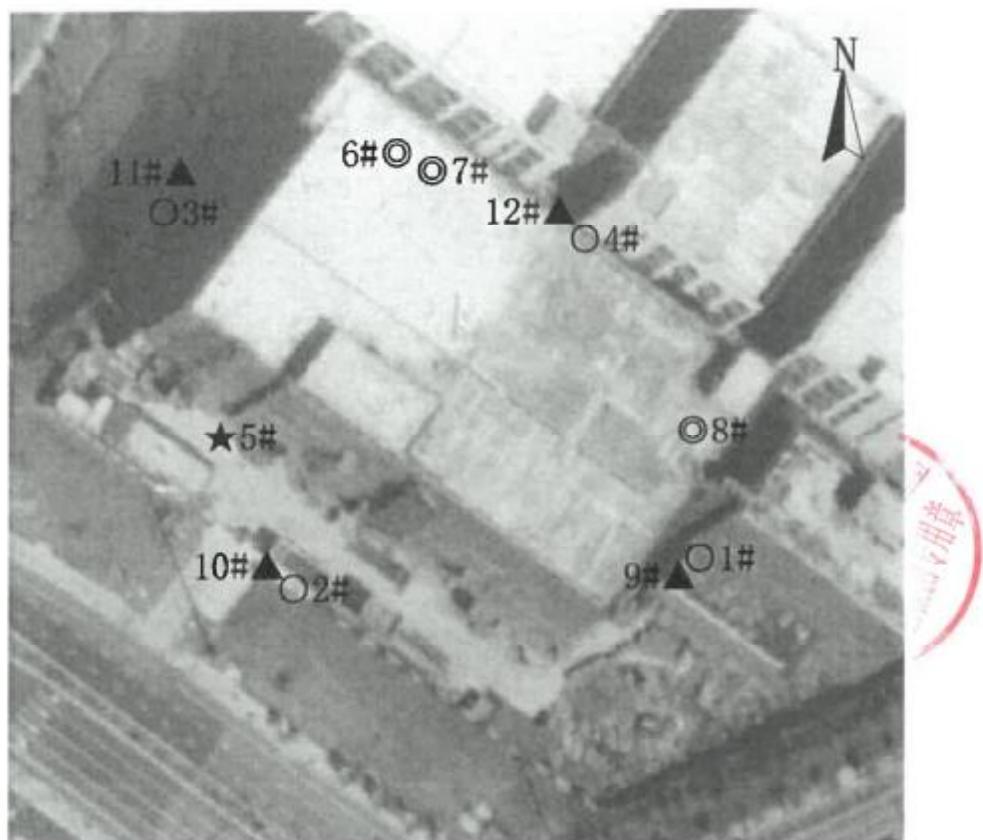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昼间 (11:05~11:23)
9#	厂界东侧	2022-12-20	52
10#	厂界南侧		56
11#	厂界西侧		55
12#	厂界北侧		54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昼间 (13:04~13:21)
9#	厂界东侧	2022-12-21	52
10#	厂界南侧		58
11#	厂界西侧		55
12#	厂界北侧		55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2-20	09:00	8.1	102.2	3.3	东南	晴
	11:00	11.3	102.1	2.7	东南	晴
	13:00	12.4	102.0	3.5	东南	晴
	16:00	8.9	102.2	2.6	东南	晴
2022-12-21	09:00	7.3	102.1	2.9	西	晴
	11:00	9.1	102.0	3.3	西	晴
	13:00	10.2	102.0	2.1	西	晴
	15:00	8.6	102.1	2.7	西	晴

附表 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22-12-20	2022-12-21	2022-12-20	2022-12-21
6#顶热配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3	6.4	5946	6061
	6.5	6.2	6135	5872
	6.6	6.5	6229	6156
7#预热配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1	7.2	6824	6945
	7.3	7.0	7017	6752
	7.4	7.3	7113	7041
8#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2	6.2	2716	2714
	6.2	6.2	2716	2714
	6.2	6.2	2715	2714